## 廉政專刊第11期第326頁勘誤表

##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1.大法官 職 稱							
甲報入姓名   池殿明	·		· 中,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美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u>池啓明</u>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4	稱	信託前	治的	所有人	股	**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NX.		A	御		· All 77			数						期	間	或	內	容	)	
	<b></b>				池啟E	明				506,000		·		10	於 20	18.00 日-99	)元』 )年 <i>6</i>	以上夏 5 月 2	<b>夏(99</b> 20日)	年 4	月

上開股票名稱本院誤植為:華興;正確應為:夆典

特此更正